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企业章程、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十八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内容进行修订。

2015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胡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胡宜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胡宜东先生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登载的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6）、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7）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企业章程变更，取得了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胡宜东先生，其余登记事项不变，具体备案事项如下：

变更前法定代表人：杨宁恩

变更后法定代表人：胡宜东

变更前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内容：

第十八条：公司发起人为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5,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，其中，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2,0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7.31%；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,06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

57.09%；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5.60%。

公司现有总股本 16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,12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8.25%；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,0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5%；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.75%；社会公众股 5,28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3%。

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2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

变更后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内容：

第十八条：公司发起人为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5,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，其中，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2,0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7.31%；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,06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57.09%；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5.60%。

公司现有总股本 16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,9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8.125%；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,5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5.625%；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,043,294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10.027%；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,50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9.375%；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,952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4.97%；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0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4.875%；社会公众股 59,204,706 万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37.003%。

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2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